

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

第 1 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标准编号：GB 13094-2017

标准名称：客车结构安全要求

一、 增加驾驶区隔离设施的要求

新增 4.6.13.5、4.6.13.6 条

4.6.13.5 如设有驾驶区隔离设施，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a) 应能防止乘客侵入驾驶区与驾驶员发生直接肢体接触或抢夺方向盘；在驾驶员双手紧握方向盘正常驾驶状态下，将图 18 所示测量装置（其活动臂可以自由地绕其铰接轴线转动），放置在隔离设施外地板上的每个位置，该活动臂不应碰到驾驶员身体任何部位和方向盘；

b) 不应影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操作和观察外视镜；

c) 未设置驾驶员门的客车应设隔离门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——隔离门门洞（隔离设施框架与隔离门配合的净开口）宽度应不小于 450mm（允许隔离门锁止机构侵入）；

——不应影响乘客的应急撤离。如果在打开时会阻碍乘客在紧急情况下的撤离，则宜能自动关闭，且不应安装任何保持其开启的装置；

——应具有锁止机构，锁止机构应能从驾驶区内部打开和锁止，并提供在紧急情况下将隔离门从乘客区打开的方法。

注：驾驶员人体尺寸按 GB/T 10000 规定的 18-60 岁（男）50 百分位人体尺寸。

4.6.13.6 设置驾驶区隔离设施的客车，纵向布置的右侧第一排靠近通道的座椅乘客的脚部空间可适当减少，减少范围不应超过纵向为 300mm 并与车辆中心线夹角为 20° 的三角区域。

二、 修改座垫高度、座椅前方空间和座椅上方空间的技术要求

1) 4.6.8.3、4.6.8.5.2 和表 11 中，由“……发动机舱……”修改为“……发动机舱、高电压设备舱……”

2) 4.6.8.6.4 d) 由“客车油箱口装饰罩的侵入；”修改为“客车油箱口、加气口和充电口装饰罩的侵入；”